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7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綠動未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小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涂誠文、徐輕翔等人間因本院112 年度重訴字第657 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民事上訴狀未具體載明不服範圍，應係針對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之意，則依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4 萬8,94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上訴利益金額為924 萬8,940 元；另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徐輕翔應刪除「Mobile01」網路論壇（下稱系爭論壇）中由伊所設立暱稱為「你這個小癰三」帳號於110 年5 月3 日發表標題「如果綠動未來能信，X 就能吃！《為了不要有下個受害者，我豁出去了！！！！》」之文章（下稱系爭文章），並由伊發函請ETtoday 新聞雲即訴外人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森新媒體公司）、三立新聞臺即訴外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立電視公司）移除如附件1 所示網址之報導（下逕稱編號1 、2 報導），及請求被上訴人應於系爭論壇刊登如附件2 所示更正啟事（下稱系爭更正啟事）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法第77條之14第1 項、第77條之16第1 項徵收裁判費，此亦經本院民國112 年5 月31日112 年度補字第855 號裁定核定在案。基此，本件上訴人請求給付924 萬8,94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8,862 元；另請求刪除系爭論壇中暱稱為「你這個小癰三」帳號於110 年5 月3 日發表之系爭文章，並發函請東森新媒體公司、三立電視公司移除編號1 、2 報導，及應於系爭論壇刊登系爭更正啟事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，共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3,362 元（計算式：138,862 +4,500 =143,362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
01 訴。末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
02 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李心怡